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提前向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偿还累计借入的 9.5 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务。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借入次级债务构成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提前偿还次级债务的议案及其他有助于作出判断的相关资料，现就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论证、谨慎决策，公司提前偿还次级债务后的净资本数额不低于借入长期次级债务时的净资本数额（包括长期次级债务计入净资本的数额），符合证券公司可以提前偿还次级债务的相关规定，且能减少公司负担的债务利息支出，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孟勤国、吴炳贵、王运生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